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6,081,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81,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081,240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明确了激励对象名单。
 4.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2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6月19日	5.11元/股	2,300.26万股	171人	20.07%

注: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超过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已自动失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共计0.62,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2022年7月5日,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共计1.6,34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成就情况说明
1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被授权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本人如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不能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议案、提案是否属于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3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4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1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2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3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4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非(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1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监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2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监事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各提案组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投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投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投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张委涛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未选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4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4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1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4	选举王冬元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非(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人数(2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1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2	选举张树彪先生为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单位持有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持股数量为:_____股,占A股总股本的_____%。

三、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通过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非职工监事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除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一股或多股的形式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办理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自20日08:30-12:00,下午14:00-17:00。
3. 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1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5. 网络投票系统: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调整。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1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290031
联系人:胡楠楠、张娟娟
电话:(0551)6577100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其他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3,765,71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65,7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8,285,715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176,785,715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910,231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88.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75,484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11.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6,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投资的战略配售对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765,7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24%。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2,698,6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785,715股变更为1,189,484,2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16,03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89,484,215股变更为1,205,521,0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配售对象承诺所获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65,7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31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765,714	0.3124%	3,765,714	0

(四)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为10%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交易支持个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笔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8-69361198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237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3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否将导致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666,000,000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6,442,675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份数量为21,567,325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9,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93,0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份数量为30,18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故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19,7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1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3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持有该部分限售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首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之日,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起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起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已召开会议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
(六)网络投票系统
(七)网络投票系统
(八)网络投票系统
(九)网络投票系统
(十)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三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四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五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六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七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八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一)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二)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三)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四)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五)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六)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七)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八)网络投票系统
(九十九)网络投票系统
(一百)网络投票系统